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促進母乳餵哺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措施。

#### 背景

2. 政府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的醫護專業團體、學術界以及參與推廣母乳餵哺的組織代表，就加強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有關的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建議，目標是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

3.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透過落實委員會的方向和建議，循多方面推動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返回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支持授乳母親隨時、隨地餵哺孩子或擠母乳；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實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下稱「《香港守則》」)，鼓勵業界在制訂他們的銷售手法時，參考《香港守則》的原則及目標；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主要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

## 促進母乳餵哺的主要措施

### 「愛嬰醫院」行動

4. 「愛嬰醫院」全球行動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起，其目的是去除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及母嬰中心內阻礙母乳餵哺的各種因素，並透過提供服務及輔導，支援更多母親持之以恆地以母乳餵哺嬰兒。

5.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轄下所有八間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sup>1</sup>推行「愛嬰醫院」行動，並逐步推動這些醫院成為「愛嬰醫院」。其中，伊利沙伯醫院和瑪麗醫院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和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有關認證，成為「愛嬰醫院」。其餘公立醫院亦處於獲取認證的不同階段。為響應「愛嬰醫院」行動，衛生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轄下三間母嬰健康院推行愛嬰母嬰健康院認證的先導計劃，包括西營盤母嬰健康院、九龍城母嬰健康院和油麻地母嬰健康院。衛生署會總結先導計劃的經驗，研究將來逐步擴展「愛嬰醫院」行動至其他母嬰健康院。

### 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

6. 為向返回工作崗位的授乳母親提供合適的支援，並在工作間推廣共融母乳餵哺的文化，食物及衛生局一直鼓勵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向返回工作崗位的授乳員工提供便利繼續授乳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容許授乳員工於產後最少一年內利用授乳時段擠母乳；提供有私隱的空間供授乳員工擠母乳；以及提供妥善存放母乳的冷藏設施。目前超過 75 個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已經實施有關政策。

7. 私人機構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超過 450 間非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發信推廣及鼓勵他們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措施。衛生署一直通過不同渠道，積極推廣有關政策，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製作和

---

<sup>1</sup> 八間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分別是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廣華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屯門醫院、聯合醫院和瑪嘉烈醫院。

派發相關的指引供僱主和僱員參考，並為企業舉行簡介會等。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推行「**Say Yes to Breastfeeding** 母乳育嬰齊和應」運動，推廣母乳餵哺友善社區。此外，家庭議會自 2015/16 年度起於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增設「支持母乳餵哺獎」，藉此嘉許在工作間提供合適設施以支持授乳員工的僱主。在 2017/18 年度，共有 592 間公司、機構和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獲頒「支持母乳餵哺獎」。

### 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

8. 政府已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sup>2</sup>之用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賣地條件列出詳細的規定，包括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的土地須設置的育嬰間及/或哺集乳室的面積和數目。此外，屋宇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更新《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sup>3</sup>作業備考，鼓勵在私人商業樓宇內設置供公眾使用的育嬰間和供員工使用的哺集乳室。

9.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制定《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至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設於政府部門或機構處所內的育嬰間共有 324 間(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為加強設置有關設施，自二零一九年初起，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將設置公用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

###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

10.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布《香港守則》<sup>4</sup>，以維護母乳餵哺及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自推出《香港守則》以來，政府透過不同渠道推廣《香港守則》，當中包括網站資訊、發放信件及電郵給相關的持份者，為業界、以及醫護、幼兒教育和社福界人員舉辦簡介會等。衛生署已在二零一八年底委託顧問，了解配方奶銷售手法參考

<sup>2</sup> 「商業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店、食肆，但不包括酒店。

<sup>3</sup> 《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作業備考在 2009 年首次發出。

<sup>4</sup> 《香港守則》的內容可瀏覽 <https://www.hkcode.gov.hk/tc/>。

《香港守則》的情況。調查涵蓋媒體廣告(包括通過大眾媒體、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發佈的本地廣告)、健康教育素材內的資訊和產品資訊(例如本地配方奶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網頁資訊)，以及產品標籤資訊(例如附貼在本地配方奶容器上的資訊)。衛生署預計調查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政府會考慮調查結果，以訂定《香港守則》的未來路向。

## 總結

11. 隨著市民對母乳餵哺的好處的認知不斷提升，現時已有更多母親選擇以母乳餵哺孩子，例如在過去十年間，出院時的母乳餵哺比率和持續以全母乳餵哺比率均有所上升。在公立或私家醫院分娩的母親於出院時曾經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在二零零六年為 69.6%，而在二零一六年每十位母親中接近九位於出院時曾經以母乳餵哺(86.8%)。而持續以全母乳餵哺至四個月大的嬰兒比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的 13.3% 增加一倍多至二零一六年的 30.7%。政府會繼續積極與不同界別和組織緊密合作，促進母乳餵哺。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二月

設有育嬰間的政府部門或機構處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政府部門/機構	有關處所類別	育嬰間數目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31
	健康教育中心	1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聯網醫院及診所	84
	普通科門診診所	10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中心	8
房屋署	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商場	16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處	2
	入境處分區辦事處	2
	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表演場地	5
	圖書館	8
	博物館	6
	音樂事務處	1
	康樂場地 (註一)	84
機場管理局	機場客運大樓	39
其他	其他 (註二)	14
總計		324

(註一) 包括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大球場、網球場、公園等。

(註二) 包括政府總部大樓、部門總部大樓、濕地公園等。